

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大利村建设项目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

		建议
1	名称	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大利村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3183608 联系人：翟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该项建设内容包括大利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提升，修复提升大利村主要道路，全村人居环境整治、重点区域环境整治、沿线三线整治提升；大利村活动场所与节点打造，在公共区域打造小节点，进行场地美化、外立面风貌提升等，项目建安费约 96 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横沥镇大利村。 2. 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 2500 元，最低 2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，业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